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會堂）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8,200,74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67,304,41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6,116,87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23%。

出席董事：林羣副董事長

列席：策略暨財務副總經理

沈燁 先生

財務長

田依菱 小姐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 律師

主席：林 羣副董事長

紀錄：康 玲 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不超過 12,000,000 股數(含)內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引進策略投資人。
2. 前項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

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3)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Fuji Pharma Co., Ltd. 日本富士製藥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 Alvotech hf. 持股 4.2%股東	<p>應募人應符合前述法規資格，且可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p> <p>日本富士製藥公司設立於 1965 年 4 月，目前資本額為日幣 37 億 9,910 萬元，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及行銷藥物產品，例如注射藥劑、內服藥、外服藥及治療用製劑。日本富士製藥公司應可藉由其自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與本公司進行策略聯盟，透過共同開發產品、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及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符合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格。</p>	<p>1.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生技產業朝策略性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策略投資人日本富士製藥公司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策略。</p> <p>2. 預計效益：日本富士製藥公司投資後，本公司得與日本富士製藥公司共同提升競爭力、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p>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Fuji Pharma Co., Ltd. 日本富士	MITSUI&CO., LTD.	22.00%	無
	FJP Ltd.	13.86%	無
	Hirofumi Imai	12.97%	無
	Noriko Arai	3.97%	無

製藥公司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2.77%	無
	Michiko Imai	2.71%	無
	BBH FOR FIDELITY LOW-PRICED STOCK FUND (PRINCIPAL ALL SECTOR SUBPORTFOLIO)	2.53%	無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2.32%	無
	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HCROO	1.88%	無
	Fuji Pharma Employees' Stockholding	1.20%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得私募額度：

於普通股 12,000,000 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及尋求策略聯盟與投資機會等。

B. 預計達成效益：提升產能、增加通路及市場佔有率。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取得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情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計畫，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四) 為配合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五)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lotuspharm.com.tw>)。

3. 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

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由該等投資人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達到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而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之一就是拓展通路，在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本

公司私募之普通股後，透過策略投資人之協助拓展本公司之通路，達到擴大市場之效益。另由於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擴充廠房設備的目的也是為了更好的拓展通路，要擴展到全亞洲與全球市場，需要高質量及穩定供貨的製造中心；然本公司因私募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資金亦尚未到位，未於董事會中討論任何擴廠相關資本支出計畫，若董事會在資金到位後決議通過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在決議與公告前，本公司已採納 貴中心之意見，刪除私募專區中「擴充廠房設備」等詞句。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然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計畫，包括應募人、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本公司亦將於董事會決議後更新私募專區申報內容。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1,937,09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6.79%，反對之表決權數 3,089,06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8,261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4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